

附件 1

2020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及创作人才 扶持项目评审办法

总 则

第一条 为繁荣国产电视动画精品创作，扶持优秀动画创作人才、制作播出机构，推动国产电视动画高质量发展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托国产动画和少儿节目发展专项资金，设立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扶持项目”）。

第二条 扶持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扶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的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，培育优秀动画创作人才，鼓励优秀动画制作播出机构发展，推动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国际传播。

扶持项目及评选标准

第三条 扶持项目共设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、优秀创作人才、优秀制作播出机构、优秀国际传播作品四类。

第四条 评选标准：

（一）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

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须为获得 2020 年度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季度推优的作品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贴近时代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需求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在创意理念、艺术手法、题材开拓、表现手段上具有创造性、创新性，体现国产动画创作的最新成果和较高水准。

（二）优秀创作人才

优秀创作人才设优秀导演、优秀编剧、优秀美术三项。参评人选须有作品（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）获得 2020 年度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季度推优。优秀导演应具备较为出色的作品把控能力、统筹协调能力、艺术表现能力。优秀编剧应具备较强的故事讲述能力，剧本流畅、趣味性强、可读性好，寓教于乐。优秀美术应具备出色的造型能力、色彩驾驭能力，作品具有较好的审美体验。

（三）优秀制作播出机构

优秀制作播出机构设优秀制作机构、优秀播出机构两项。优秀制作机构应有作品获得 2020 年度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季度推优，具有较强的创作生产能力和稳定产量。优秀播出机构应积极安排播出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和总局推优作品，严格遵守总局关于电视动画片播出的相关要求，全年

动画片播出总时长、播出时段、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等达标，2020年度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。

（四）优秀国际传播作品

优秀国际传播作品应立足传播中华文化，积极讲好中国故事，主动参与国际交流合作，能够进入海外市场、播出平台，在国际重要动漫节展上产生较好影响。

扶持数量

第五条 各类别的扶持数量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

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20部。由总局组织专家，从获得2020年度总局国产电视动画片四个季度推优作品中评审产生，各省级广播电视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无需推荐。

（二）优秀创作人才

优秀导演、优秀编剧、优秀美术各3名。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，每项推荐不超过2名，同一人选不得在各类中重复推荐，已经获评的不再推荐。

（三）优秀制作播出机构

优秀制作机构、优秀播出机构各3个。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，每项推荐不超过1个。

（四）优秀国际传播作品

优秀国际传播作品每年3部，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局、中

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，不超过1部。

第六条 对获评作品、人才、制作播出机构，总局将给予资金扶持。扶持资金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拨至各省级广播电视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，各省局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辖相关单位。

评审程序

第七条 扶持项目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分初评、终评两个阶段进行。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本辖区内优秀创作人才、制作播出机构、国际传播作品的初评和报送工作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负责本单位优秀创作人才、制作播出机构、国际传播作品的初评和报送工作。

第八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专家进行扶持项目终评。终评结果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rta.gov.cn>）公布。

参评材料要求

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及要求：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：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盖章的《年度优秀人才推荐表》《年度优秀制作播出机构推荐表》《年度优秀国际传播作品推荐表》原件一份。

(二) 动画片视频全集一份，视频格式 mp4，标清（无须高清），存储在 U 盘或硬盘中（不接受光盘）。

(三) 由各省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于规定日期前将推荐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寄送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，邮编：100866）。

第十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。

附则

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，受扶持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，将扶持资金用于国产电视动画片创作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材料，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追回扶持资金，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